

色酬定律

王梓政 著

“相貌经济”时代

你的“姿色”值多少钱？



色级
色差
色群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80031

色酬定律

王梓政 著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色酬定律 / 王梓政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438-8990-3

I. ①色… II. ①王… III. ①婚姻问题—研究②恋爱—问题—研究
IV. ①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4055 号

出 版: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410005)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三河市灵山装订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150000

印 张: 14.5

出版时间: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人: 谢清风

责任编辑: 曾赛丰

特约编辑: 杨晓晖 刘 丹

封面设计: Fuke 工作室

美术编辑: 付 考

ISBN 978-7-5438-8990-3

定 价: 29.00 元

发 行: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001 室 100029)

联系电话: 010-64426679

邮购热线: 010-64421810

传 真: 010-64427328

公司网址: www.yongsibook.net

投稿邮箱: pd@yongsibook.net

序一

写这个东西的两个缘由

之所以要写这么一个东西，原因有两个。

一个是因为看了吴思先生的两本书。关于吴思先生及其著作，我最早是在二零零四年从媒体的相关报道中得知有一个叫吴思的人写了本《潜规则》，具体讲什么我并不清楚，当时也没机会去读这本书。但从此以后就明显感觉到“潜规则”这个词儿在社会上的流传开来，可见吴思这本书的影响之大。再后来，又知道他出了一本《血酬定律》，但仍没机会见到。直到后来我去北京的一家文化公司任图书编辑时才在公司的书架上看到了《潜规则》和《血酬定律》的合订本《隐蔽的秩序》，这才有机会细细地品读，算是近距离接触了吴思先生。当时我便感到颇有些震惊，一是震惊于吴思在书中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二是震惊于吴思对于这些事实的分析逻辑性之严密。不过更

令我感到震惊的是，吴思仅凭着这两本小书就奠定了他在中国思想界不可动摇的地位这一事实——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一次我在《中国青年报》上看到一篇文章引用吴思观点时竟然用了“著名思想家吴思”的字眼，足见吴思著作的影响之大及时人对他的评价之高：吴俨然是一个“大师”了。但在我看来，吴思也不过是用最老实最实际的态度对一些历史现象作了原原本本的解说。换句话说，他不过是抛开了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和不切实际的说教，从人的本性角度说了些大实话而已。但问题在于，许多人往往就不敢或不愿说出这些大实话。

我从小就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将来也一定要成为“大师”，现在没想到被吴思先生抢了先，心里多少有些不服气的意味，所以要写这么一本书来跟他“较量”一下。超越自不敢说，但我的目标是最起码要混上个“吴思第二”。当然，可能有人会骂我自不量力，但我说的是心里话，是实话，没有矫情。

另一个缘由就跟我这本书的内容有着直接联系了。那是在二零零六年的八月份，我落难河北廊坊，在一个附近学校云集的小村子里摆地摊卖旧书刊为生。在我地摊的对面是一个理发店，这个店的地理位置并不好，处于小村的拐角处，正是学生们最不常来的地方，偏僻的很。与这个小店相邻的是一个更大规模的理发店，但开了没多久就关张了，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这里位置的差劲。但令我感到困惑的是，这家小理发店的生意却是出奇的好。开始时我以为是这家店老板的手艺特别好，可后来据我了解，他也是半路出家，干

别的不行才改行做的理发师，手艺并无出奇之处。直到一段时间以后，我才发现了“秘密”所在。这家店老板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留着一头飘逸的长发，标准的瓜子脸，身材、五官那都没得挑，典型的一帅哥，说他“姿色出众”绝不过分。而这也正是这家小店能够支撑甚至生意火爆的原因所在——许多学生尤其是女学生们之所以选择来这里理发，更多地是为了这个帅哥——尽管这个帅哥早已结婚数年，有了一个孩子，并且他的妻子也在店里帮助打理生意。有人可能会说我是瞎分析，开始我也觉得可能是自己乱猜疑——直到有一天下午，几个打扮妖艳的女学生在店里理发，其中一个女孩儿竟然趁帅哥低头的空故意摸了一下帅哥的脸并大声问了一句：“大哥，你的脸咋这么滑呢？”（那天帅哥的妻子不在店里），帅哥也不生气，嘴里应了一声：“我的就是这么滑。”然后继续理他的发。而这一切正被对面摆摊的我看了个正着（请注意，我不是在讲色情故事而是在陈述事实）。类似的事情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我遇到了好几次。我这才明白自己当初的推断是多么的正确——这名帅哥在卖“艺”的同时，其实也在变相卖“色”。尽管他主观上可能并不希望这样，但事实确实如此——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只要你姿色出众就会被人关注，就有被人“吃豆腐”的可能。而也正是由于姿色出众，所以这名帅哥虽然把店开在了一个最偏僻的地方，但生意却出奇的好——这就是姿色对他的报酬，也就是我所要说的“色酬”。

需要指出的是，本人的长相属于那种大众型的，放人堆儿里很难找出来，从小既没有因为容貌出众而受人夸奖，也未因容貌丑陋

而遭人讥讽，从没受过什么非正常的“刺激”，所以对于人的长相问题在很长的时间内并没有做过多的思考。而也正是由于看到了这名帅哥，我才知道了什么叫“差距”，并开始思考这长相差距背后所蕴藏的问题。

真是不研究不知道，一研究吓一跳。确切地讲，我是吓了一跳，因为我得出的结论颇有些“惊世骇俗”，以至于我都犹豫是不是应该把这些结论如实地公布出来——尽管这些结论不见得正确。

和吴思先生一样，我喜欢给自己研究的对象起一些新名字。上面讲了一个“色酬”，下面还有“色差”、“色级”、“色价”、“色群”，等等，都和“色”离不开——但愿大家看了以后不会说我是个“色鬼”。

根据我的研究，人与人本来就是不平等的，而其中最大的不平等就是相貌的差异——这种不平等来的毫无道理，没有任何理由，而且很难改变。根据姿色的好坏，社会大众会被自然分成不同的“等级”，即“色级”。不同“色级”之间人群的相貌差距我称之为“色差”。色差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它深刻地影响着所有人的婚姻、生活、工作、社会交往及政治、经济甚至是历史进程。

“色差”现象产生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相貌出众者与相貌普通者在各方面竞争时都占尽了优势，而出众的姿色也成为一种稀缺资源。这种稀缺资源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轻易地换取许多其他社会资源，包括财富、工作职位、社会地位等，这可以理解成是对出众姿色的一种报酬，即“色酬”。色酬的多少取决于许多主客观条件和环境，

换句话说，“色价”的多少很难确定。

通常情况下，以一个姿色出众的男（女）为核心会形成一个“色群”，也就是说，被这个姿色出众的男（女）所吸引的人群。而这名姿色出众的男女是否与他（她）的色群发生性关系，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她）自己的主观意愿。对于这名姿色出众的男女来讲，他（她）可以很轻易地利用自己的姿色条件（不一定是以发生性关系为前提）换取他（她）色群中的社会资源。色群中的普通人一般都会患上“色差幻想症”，即：幻想能够与高出自己色级的人在一起。

与姿色问题联系最紧密的是“稳定性关系”，包括夫妻性关系、情人性关系等，而姿色资源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通过“稳定性关系”对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稳定性关系”的本质是对姿色资源的分配、平衡和交换，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姿色条件所作出的利益最大化选择的结果。

“爱情”作为性欲（也可以理解为对姿色的欲望，即色欲）的副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对欲望对象的“意淫”，即“色差幻想症”的一种表现。而这种意淫又被行为做事极易情绪化、耽于幻想、神经“不正常”的文人墨客们通过他们的作品发挥到了极致，结果使得一个很大程度上虚无缥缈的“爱情”“物化”成了人们缔结和维持稳定性关系的基本依据。我的一位朋友对“爱情”的定义是：交配前的惺惺作态。话虽说是偏激了一些，但我觉得也未尝不是一部分人所谓的“爱情”的真实写照。

当然，真正的“爱情”还是有的，这一点我必须承认——这就像吴思在《潜规则》中所说的，尽管“清官淘汰定律”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官场中始终起着决定性作用，但真正的清官还是有的，比如包拯，比如海瑞。但正如包拯、海瑞的出现在封建官场只是一个特例而不是常态一样，真正的爱情在现代社会的出现也是特例而不是常态。感天动地的爱情更是极少数。

“爱情”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与婚姻的稳定性是一个很难调和的矛盾。两情相悦可以导致婚姻关系的形成，但无法确保婚姻关系的长久和稳定。恰恰相反，过于注重感情生活却往往是破坏婚姻关系的“最大潜在杀手”。所谓的“爱情”并不是形成和维持婚姻关系的必备条件，它只是婚姻关系中的一个调剂品而已。婚姻保持稳定的根本因素是以姿色为基础的双方所持有的各种社会资源的基本平衡。

我很清楚，因为这些结论，我挨骂是肯定的，挨揍的几率也很高，因为我戳穿了很多人的用“谎言和幻想”好不容易才建立并精心呵护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但事实总需要呈现，真相总需要呈现。

王小波在他与李银河合著的《同性恋亚文化》一书中曾写道：“在描述和讨论了中国的男同性恋现象之后，我们发现，在这个社会中，有如此庞大的一个人群和如此重要的一些事实，曾被完全忽略了。以人的视力来比方的话，这个社会的视力在人们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几近全盲，虽然在其他方面它的视力是非常之好的……我们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说明了中国当代同性恋现象的全貌，但是假若我们真

的做到了这一点，必然会有人认为，我们揭开了社会的疮疤，引起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因为我们把被愚弄而不自知的平静，转化成自觉被愚弄的痛苦。”

同理，关于姿色及其背后蕴藏的问题，人们在这方面的视力也可能是几近全盲，虽然在其他方面他们的视力是非常之好的。我也并不认为自己完全揭示了关于姿色问题的所有真相，但假若真的做到了这一点，也必然会有人认为，这些东西引起了不必要的麻烦，因为我把被愚弄而不自知的平静，转化成了自觉被愚弄的痛苦。而实际上，正如王小波所说：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真相如果被早早揭开的话，就不会有被愚弄的人。

序二

我们幼稚是因为不知道自己幼稚

这篇文章本来是放在本书的最后面的，其主旨是要说明我写作本书的目的，为自己在书中表达的观点作些辩解。但在写这个东西的过程中我就隐隐感到背后那连绵不绝的谩骂与声讨，所以最终决定将这篇自辩性质的东西放在全书的前面，权且当一个“挡箭牌”——虽然我也很清楚，这个挡箭牌并不能真正挡住明枪暗箭，最大的可能是为此而招来更猛烈的枪林弹雨。

2007年下半年我脑子里刚有“色级”、“色价”等初步想法时，柯云路的《婚姻诊所》已经上市。当我从网上看到这本书目录中的“婚姻对等律”、“爱情是交换来的”等标题时，心里不由得咯噔了一下，心说我的这些想法人家不是都写出来了吗？不过后来翻看了一点正文，悬着的心又落了地：他写的内容跟我要说的根本不是

一个着眼点。

柯云路的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它表达观点的隐晦：以“小说”为体裁，以“心理讲座”为形式展开，作者借心理讲座主持人之口来论述一些东西。这么费尽心机、拐弯抹角地来阐述自己的观点，真是少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书中的一些观点也相当“温和”：当柯云路通过心理讲座主讲人之口说出“婚姻对等律”之后，有人提问：照这样的说法，岂不是把人分成三六九等了吗？而那个心理讲座主持人（柯云路）立即答道：这样讲并不是把人分成三六九等……

我想柯云路应该很清楚，确实不能“人为”地把人分为三六九等，因为这样很容易被扣上搞人权“歧视”的大帽子，但我们不能否认的是，尽管各国的相关法律、条约、官方文件中反复出现“人生而平等”的话语，一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是人所共知，但这里的“人人平等”只是就政治层面和人格意义而言的，它不能也不可能代表人们在各个方面都是平等的——恰恰相反，社会学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是绝对不平等的。

同样投胎为人，托生在比尔·盖茨家和托生在索马里难民家，结果是大不相同的。虽然比尔·盖茨早已经宣布身后会把自己的绝大多数财产捐给社会，但比尔·盖茨同时也表示想给三个子女每人留下一千万美元，这笔钱即使在消费水平很高的美国，也可以舒适地过一辈子了。而做索马里难民的子女呢，不要说是得到千万美金，就是解决喝水、吃饭、穿衣等问题也要脱上几层皮。

同样投胎为人，有人聪明绝顶，有人愚钝不堪，一个天才与一个庸才的差别是巨大的。当年钱学森为了报效祖国，申请从美国回来，结果遭到美国政府的百般阻挠——美国海军部次长认为“钱学森能抵得上五个师”。一个人和五个师的威力相当，这是什么概念？倘若是把社会比做一台机器，那么有的人就如控制器上的电器元件，少了一个整台机器可能就不能正常运转甚至瘫痪，而有的人却如机器上千万个螺丝钉中的一个，有你不多，没你不少。你能说这电器元件与螺丝钉是平等的吗？

实际上，人的相貌又把人们分成三六九等。虽然我们都不愿意这样，但事实就是如此，这才是要害所在。而柯云路对此却闭口不谈，只字不提。

正如根据一个人占有财富的多少为标准人们会被划分成不同的阶级，根据姿色的好坏，社会大众也会被自然分成不同的“等级”，即“色级”。尽管每个人对姿色的好坏会有千差万别的认识和不同的评判标准，但社会的大体评估是一致的。姿色出众者可以归为一级，稍差一些的可归为二级，再差一些的归为三级，以此类推。这个相貌是每个人都与生俱来的，是无法改变的既成事实。俗话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爱美厌丑是人的本性，相貌好的人在婚恋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占尽优势、处处抢先也就成了必然的现象。

但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有些人受“人人平等”观念的影响太深，他们根本看不到人与人之间绝对不平等的客观事实，总是习惯用政

治意义上的“平等观念”来套社会学意义上的“平等”。还有另外一些人，明明知道社会学上意义上的不平等客观存在，但却视而不见，总想以政治学上的平等观念来解释一切，以求得心理的平衡。真的看不到也好，视而不见也罢，这些人最大的特点就是认为别人拥有的我也应该拥有——一旦因为“貌不如人”得不到一些东西，失去了一些机会，他们心理上就很不平衡，总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总要祭出“人人平等”的大旗来为自己鸣“不平”——要知道，尽管相貌的好坏是先天生来，非我们的主观意愿所能决定，其好坏并不能代表本人的道德、素质与能力，但这并不是别人所必须考虑或关心的问题，他关心的可能只是他的主观感受，只是看着你是不是顺眼。如果你因为一副好脸蛋令别人赏心悦目而得到了额外的好处与照顾，那无疑是幸运的；而如果你因相貌困难令人感到别扭从而失去一些好处和机会那只能自认倒霉——要知道，尽管这并不是你的错，但这同样也不是别人的错——他没有义务为你的“不幸”买单。姿色与才能一样，是一个人在社会上立足发展的重要资本。在别人因为姿色出众而获得一些好处，得到一些机会时，我们最好看一看，想一想，人家的姿色处在什么级别上，而自己的“尊容”又处在什么级别上。

规律不可改变，我们只有去适应，去利用——但很可惜的是，很少有人能意识到这一点，或者意识到了也仍然装作视而不见，他们只一味地生活在“人人平等”的幻想之中。

柏杨曾这样批评中国人：我们之所以丑陋是因为意识不到自己丑陋。我想说的是：一些人之所以幼稚是因为意识不到自己幼稚。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生最大的不平等——色差 / 001

1. 掷果盈车与石头满车 / 002
2. 上帝的苹果与果核 / 004
3. “心灵美”多少钱一斤? / 006
4. 物以类聚，人以貌分 / 009

第二章 色酬·才酬·色价 / 013

1. 天仙妹妹美国版 / 014
2. 因帅得国 / 018
3. “天仙寡妇”本纪 / 021
4. 太白醉写戏贵妃 / 027





5. 红颜真的薄命吗? / 032

6. 《潘杨讼》与“红颜祸水”论 / 037

7. 大汉央行行长邓通传 / 042

第三章 色群 姿色资源的利用与被利用 / 047

1. “卿本佳人，奈何做贼” / 048

2. “追星族”与大色群 / 056

3. 靓女的发明创造 / 060

4. 千古奇观美人计 / 064

第四章 不靠谱的文人与更不靠谱的爱情 / 069

1. 文人与文人集团 / 070